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以強化本學院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並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專班)據以辦理。

二、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專班)新聘專任(案)教師五年內之專業成果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 (一) 新聘專任(案)教授 24 點。
- (二) 新聘專任(案)副教授 16 點。
- (三)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 8 點。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 2021 年公開聘任啟事，則應採計至 2016 年全年度)；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得再延長年限二年，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前點所稱專業成果包含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與研究計畫。

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之點數，如新聘專任(案)教師為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之第一作者(新聘助理教授於博士班在學期間投稿之論文，其指導教授不計)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其點數之計算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SCIE 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者，每篇 4 點；排名 10%~20%者，每篇 3 點；排名 20%~50%者，每篇 2 點；其餘 SCIE 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 1 點。
- (二) S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30%者，每篇 4 點；排名 30%~50%者，每篇 3 點；其餘 S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 2 點。
- (三)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1 點、公開出版具 ISBN 之專業書籍每冊 2 點、發明專利每件 2 點，本款總點數不超過 2 點。
- (四) 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1 點，與前款合併計算總點數不超過 3 點。
- (五) 本項各款期刊排名，以該論文已接受或已刊登出版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含已接受)，以最新採計資料為準。但 112 年 08 月 01 起投稿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前項學術著作之計算，如有相同貢獻作者人數，依序除以人數。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計畫，累積分配滿新台幣二百萬元 1 點，本項總點數不超過 2 點。

五、為利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專班)新聘專任(案)教師師資來源多元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

(一) 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 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博士)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該系所現有教師過去五年內曾任職之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

六、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專班)新聘專任(案)教師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專班)系級教評會議專業能力認定初審通過後，另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續送學院複審：

(一) 相同來源總人數若超過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者，或專業成果點數未達第三點之標準，如擬聘人選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成就、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者。

(二) 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

(三) 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事學院_____系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等級：				
(一)SCIE/SSCI 學術期刊論文 (近 5 年內)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E/SSCI, Impact Factor; Rank, 領域別)，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WO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R)與點數 1.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E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2.若新聘教師前面作者 為指導教授請勾選，並檢 附證明	期刊排名(R)與點數 1.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2.若新聘教師前面作者 為指導教授請勾選，並檢 附證明	申請人 自評點 數	系(所) 教評會 評量點 數	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
範 例	AAA*, BBB, CCC, “Synergistic oooocomposites,” Optics Express, Vol.127(2), pp.1047-1053, May, 2018. (SCIE, Rank:20/95=21.1%, Optics)	☐ R ≤ 10% (4 點) ☐ 10% < R ≤ 20% (3 點) ☐ 20% < R ≤ 50% (2 點) ☐ R > 50% (1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 R ≤ 30% (4 點) ☐ 30% < R ≤ 50% (3 點) ☐ R > 50% (2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1		☐ R ≤ 10% (4 點) ☐ 10% < R ≤ 20% (3 點) ☐ 20% < R ≤ 50% (2 點) ☐ R > 50% (1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 R ≤ 30% (4 點) ☐ 30% < R ≤ 50% (3 點) ☐ R > 50% (2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2		☐ R ≤ 10% (4 點) ☐ 10% < R ≤ 20% (3 點) ☐ 20% < R ≤ 50% (2 點) ☐ R > 50% (1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 R ≤ 30% (4 點) ☐ 30% < R ≤ 50% (3 點) ☐ R > 50% (2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3		☐ R ≤ 10% (4 點) ☐ 10% < R ≤ 20% (3 點) ☐ 20% < R ≤ 50% (2 點) ☐ R > 50% (1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 R ≤ 30% (4 點) ☐ 30% < R ≤ 50% (3 點) ☐ R > 50% (2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4		☐ R ≤ 10% (4 點) ☐ 10% < R ≤ 20% (3 點) ☐ 20% < R ≤ 50% (2 點) ☐ R > 50% (1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 R ≤ 30% (4 點) ☐ 30% < R ≤ 50% (3 點) ☐ R > 50% (2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5		☐ R ≤ 10% (4 點) ☐ 10% < R ≤ 20% (3 點) ☐ 20% < R ≤ 50% (2 點) ☐ R > 50% (1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 R ≤ 30% (4 點) ☐ 30% < R ≤ 50% (3 點) ☐ R > 50% (2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二)其他（近 5 年內）

編號	類別	名稱 1.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姓名、著作名稱、期刊或研討會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 2.專業書籍：ISBN 號碼、書名、出版年份、作者 3.發明專利：名稱、發表年份、發明人 4.若新聘教師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請勾選，並檢附證明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教評會評量點數	院教評會評量點數
1	☐ 非 SCIE/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 公開出版具 ISBN 專業書籍，每冊 2 點 ☐ 發明專利，每件 2 點 ☐ 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1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2	☐ 非 SCIE/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 公開出版具 ISBN 專業書籍，每冊 2 點 ☐ 發明專利，每件 2 點 ☐ 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1 點 ☐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此項最多採計 3 點)					

(三)研究計畫（近 5 年內）

編號	計畫名稱 (須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	金額	累積金額/總點數 (累積滿 200 萬元得 1 點，總點數不超過 2 點)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教評會評量點數	院教評會評量點數
1						
2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此項最多採計 2 點)						
合計總點數 (一)+(二)+(三)						